

營業秘密判決雙月刊

112 年 10 月號

目 錄

1120626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3-4)(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2
1120808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3-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7

1120626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3-4)(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爭點：

- (一) 被告法人對於其員工洩漏或利用前僱主公司之營業秘密，並用於執行被告公司業務等行為，該被告法人得否以其已事先盡力為防免義務，而免受處罰？

評析意見：

- 一、按 102 年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對於法人之處罰，係採法人併罰體例，即「犯罪行為人因執行職務犯罪，法人併予處罰」之立法模式。簡言之，依該法第 13 條之 4，係處罰法人自身監督義務之違反，於法人未盡力防止其代表人或員工執行職務之不法行為時，法人才會受處罰。
- 二、目前我國司法實務就「法人已盡防止義務」，已逐步建構原則，依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雖判決被告有罪並對被告任職法人科以罰金，但也明確揭示「法人已盡防免義務之標準」，即公司客觀上須採必要且足以有效防止違法行為發生之具體措施，包含規範性措施及物理性措施：
- (一)「規範性措施」包含：1. 確認到職者前公司之職務內容。2. 確認到職者離職時，是否有簽署競業禁止條款。3. 避免安排到職者立即從事其於原公司相類似之職務內容。
- (二)「物理性措施」是指公司應依內部資訊管理規範，針對員工之行為，嚴格實行營業秘密之監督管理。
- 二、本件是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為我國第 1 件認定行為人觸犯營業秘密犯罪，並肯認其任職公司「已盡防免義務」而判決無罪之案例：
- (一)員工(犯罪行為人)另案遭判決成立營業秘密犯罪，但本案判決認為被告公司於犯罪行為人到職時簽有「商業保密暨智慧財產權協議」，該協議已載明：「甲方(被告公司)從未指示或要求乙方(簽立員工)洩漏或利用前僱主之營業秘密，乙方對於所

知悉前僱主之營業秘密仍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與甲方或甲方之任一員工。乙方執行甲方職務時不得利用所知悉前僱主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安裝執行非法之電腦軟體（但相關智慧財產權經權利人授權者不在此限）」等內容。

(二)本案被告公司與犯罪行為人簽有「公務門號及手機使用規定同意書」，該同意已記載：「公務門號由單位配發，用於公務聯繫使用，領有公務門號人員，處理公務不可以留私人門號做聯繫，違規者議處。」

(三)綜上，本案決認為被告公司確實讓被告員工於任職時，參與新進員工訓練，知悉被告公司相關員工規範，可認被告公司對於新進員工已以簽立協議、教育訓練、手機使用限制等方式，規範員工不得洩漏或利用前僱主之營業秘密行為，亦不得洩漏、利用於執行被告公司業務，而已盡防免義務，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但書規定，爰判決被告公司無罪。

三、由於本案被告員工係以私人信箱或 line 傳送前雇主營業秘密檔案予被告公司主管，被告公司主管既為知情，則被告公司是否以新進員工已簽立契約、手機使用限制，而足堪認符合前揭法院揭示法人之防免義務，因本案經檢察官上訴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112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7 號)，後續仍須追蹤本案法院見解。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3條之4

案情說明

被告張○亮（另案辦理）於97年11月17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任職於中華化工公司（即告訴人公司），負責該公司之特用化學產品線（如SIP系列產品）之銷售業務、開發客戶及內部產銷協調等工作，因而知悉中華化工公司之營業秘密。嗣於106年3月31日離職，於106年5月間至高鼎公司（即被告公司）應徵，並於106年6月5日至高鼎公司之營業部任職，擔任產品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為水性PU、濕氣反應

型聚氨酯（PUR）等產品之銷售及管理，以及協助營業部人員推廣業務等工作。

詎張○亮明知中華化工公司所有之「BON-M生產標準操作規範9.xlsx」等4檔案（下各稱A、B、C、D檔案，合稱系爭檔案）為其營業秘密，竟於離職前未經授權，自其公務電子信箱轉寄至其個人外部信箱，或另行複製儲存於其住處個人桌上型電腦內，並於同年6月間至高鼎公司任職後，再將C、D檔案重製轉寄至其在高鼎公司公務電子信箱；並將C、D檔案製作為投影片，於同年9月28日以電子郵件傳送予高鼎公司營業部經理陳○德等2人；另於同年9月14日將B檔案以翻拍照片方式，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洩漏予陳○德。案經檢察官起訴，認被告高鼎公司未於張○亮任職後採取積極防止作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前段之罪，應對被告公司科以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之罰金刑。

判決要旨

被告公司於張○亮到職時，已防止其洩漏或利用前僱主即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並規範其不得洩漏、利用於執行被告公司業務，已事先盡力為防止行為，雖張○亮嗣有該違法之情形，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但書規定，被告自不應受該處罰，爰判決被告公司無罪。

判決意旨

一、系爭檔案，均為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

法院肯認系爭檔案文件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且告訴人既已採取必要之合理保密措施，屬告訴人之營業秘密。

二、無證據足資證明張○亮電子信箱傳送予高鼎公司及其員工之系爭投影片，是由張○亮參考或使用附表編號2、3之檔案文件後所製作

（一）張○亮固曾於106年6月、7月間，將系爭投影片以被告公司配發之公務電子信箱傳送予高鼎公司人員、以及其另以個人外

部電子信箱，轉寄至高鼎公司配發公務電子信箱等情，然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該投影片為張○亮所製作，更難認該投影片係張○亮參考或使用系爭檔案文件後所製作。

- (二)又張○亮被訴參考系爭檔案並製作成投影片而使用、洩漏告訴人之營業秘密部分，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不能證明張○亮犯罪，該部分與張○亮有罪部分有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關係，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則張○亮雖曾為被告公司之受雇人，此部分既不能證明張○亮犯罪，被告自不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之罪。

三、法人已事先盡力為防止員工洩漏或利用前僱主公司之營業秘密，用於執行被告公司業務等行為，雖其員工嗣有該違法之情形，法人不應受處罰：

- (一)被告公司員工於到職時須簽署商業保密暨智慧財產權協議，張○亮到職時有簽立該協議，並參與新進員工教育線練，及簽署該公司公務門號及手機使用規定同意書。而高鼎公司人員陳○德於上開民事事件同次準備程序中亦陳明其有簽立該協議。依該商業保密暨智慧財產權協議上載明：甲方（被告公司）從未指示或要求乙方（簽立員工）洩漏或利用前僱主之營業秘密，乙方對於所知悉前僱主之營業秘密仍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與甲方或甲方之任一員工。乙方執行甲方職務時不得利用所知悉前僱主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安裝執行非法之電腦軟體（但相關智慧財產權經權利人授權者不在此限）等內容，而依該公司公務門號及手機使用規定同意書亦記載：公務門號由單位配發，用於公務聯繫使用，領有公務門號人員，處理公務不可以留私人門號做聯繫，違規者議處等情，可認被告對於新進員工已以簽立協議、教育訓練、手機使用限制等方式，規範員工不得洩漏或利用前僱主之營業秘密行為，亦不得洩漏、利用於執行被告公司業務。

(二)張○亮上開以通訊軟體傳送上開截圖予高鼎公司人員陳○德，係使用其個人手機，傳送至陳○德個人手機，2人並非以被告公司配發之公務手機傳送聯繫，則張○亮、陳○德間就該截圖之傳送聯繫方式，如係公務聯繫，已違被告公司公務手機之使用規定。可見被告公司於張○亮到職時，已以上開方式防止其洩漏或利用前僱主即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並規範其不得洩漏、利用於執行被告公司業務，已事先盡力為防止行為，雖張○亮嗣有該違法之情形，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但書規定，被告自不應受該處罰。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證據，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1120808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3-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爭點：

- (一) 「系爭程式碼」是否屬於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
- (二) 被告離職前所為重製行為，是否涉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罪責？

評析意見：

一、為有效保護營業秘密，營業秘密法於 102 年增訂刑罰，並因應行為主體、客體及侵害方法之改變，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明定刑事罪責之態樣。其中，第 1 款之「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與該項第 2 款之「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之行為態樣，於司法實務之論罪上，似較易混淆，說明如下：

(一) 第 1 款之「以擅自重製等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罪：

本款所定之行為態樣，係指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其他不正方法，例如行為人意圖取得營業秘密而為接觸或刺探等行為屬之。再者，本款對於行為人之身分並無限制，故實務上不僅限於員工、管理階級或簽屬保密協議之對象，舉凡任何人如係以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有可能構成本款之罪責。

(二) 第 2 款之「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

本款所定之行為態樣，常見因契約關係或經授權合法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之人，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意即非屬前述第 1 款之以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之情形，例如公司員工因職務需要而合法取得或持有公司的特定營業秘密，但嗣後未經公司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以私人的 USB 擅

自重製該機密後，攜出公司並洩漏予公司之競爭對手等情屬之。

二、依本案公訴意旨，檢察官認被告涉犯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擅自重製而取得營業秘密罪嫌；嗣法院判決則認定被告涉犯第 2 款之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查本案並未提起上訴。

三、然參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意旨，「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差別，在於第 1 款之罪，行為人原本不知或未取得營業秘密，經由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第 2 款之罪，行為人原本即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惟未經授權或逾越其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本案被告是告訴人公司之總工程師，於退休前將與其職務無關之其他部門的上萬筆營業秘密資料，重製於被告私人 usb 並攜出公司讀取等情，然本判決中對於被告之行為，已調查被告並無下載各生產參數之需求，亦無撰寫程式之能力，則判決再以被告有使用隨身碟存取下載告訴人開放其閱覽之文件權限，故謂其係依職務關係而知悉並持有營業秘密，實則被告依其職務並無知悉或持有，而係因文件閱覽權限可下載而取得，則此等行為究屬擅自重製，抑或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實值得觀察相關實務見解。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案情說明

被告陳○成於 68 年任職告訴人 C 公司，與 C 公司簽有保密約定及「個人電腦軟體使用政策同意書」，至 108 年 11 月已擔任 C 公司總工程師，負責技術管理顧問一職，因職務關係而知悉、持有 C 公司電控開發部為調整機器達最佳狀態，並控制機器內建之電腦，所撰寫各機種生產用之「參數」及「可程式邏輯控制器」(PLC)等(以下簡稱系爭程式碼)。

陳○成於 109 年 5 月在 C 公司分公司內，以 C 公司配發之筆記型電腦

輸入個人員工帳號密登入C公司內網，重製1萬4862筆系爭程式碼至其私人外接儲存裝置，並於家中使用私人手機、電腦傳送、讀取系爭程式碼。陳○成重製系爭程式碼至私人外接儲存裝置之情形，遭C公司電腦稽核系統發現並示警，經C公司內部調查後認情況有異，對陳○成提起告訴，檢察官以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擅自重製營業秘密罪」起訴，臺中方法院審理後，判決陳○成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知悉並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

判決要旨

- 一、 被告陳○成犯知悉並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6月，可易科罰金。
- 二、 扣案之物均沒收；扣案之被告陳○成於109年5月5日所重製「各機種生產用參數」、「各機種生產用PLC」電磁紀錄均沒收。

判決意旨

- 一、 「系爭程式碼」具備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稱秘密性、經濟性、合理保密措施之3要件，為C公司營業秘密
 - (一) C公司電控開發部之員工撰寫系爭程式碼，存放在C公司內部網路中，必須使用C公司配發之電腦才能連結到內部網路，並經單位主管開放權限方能閱覽；C公司販售機台給客戶時，就配置該機台內之系爭程式碼也會鎖碼，其他廠商或一般人無法拿到系爭程式碼；系爭程式碼除一般公眾所不知外，其餘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不知悉，可認系爭程式碼具有秘密性。
 - (二) C公司的主要營業項目是研發、製造及銷售工具機的機器設備，C公司電控部門會為機器特別設計製造系爭程式碼，若同業取得系爭程式碼，便可運用在相同硬體的機器，大幅節省研發時間、減少開發過程中之錯誤、提升生產效率，並得以降低人力、物力等成本之投入，除侵害C公司之營業利益

而削弱其競爭力外，亦增加取得者於同業間之競爭優勢，故可認系爭程式碼具有經濟價值。

- (三) 系爭程式碼存放於C公司內部網路，只有透過公司配發之電腦才可連結，且自C公司內部網路下載檔案需經授權；又依C公司與陳○成所簽「個人電腦軟體使用政策同意書」、C公司頒布之內部電腦系統、設備以及檔案相關管理規定，自C公司內部網路下載之資料，經過C公司核准才能重製於外接儲存裝置，C公司亦已按員工職權設定檔案閱覽、外接儲存裝置使用之權限，並透過電腦稽核系統予以控管；下載後之資料如有帶出公司之需求，亦須告知直屬長官並提出申請，方可帶出公司，可認C公司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二、判決認被告陳○成之行為，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知悉並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

- (一) 被告陳○成97年12月1日簽署「個人電腦軟體使用政策同意書」，其中第9條載明「本公司嚴禁任何員工拷貝（備份）電腦軟體或機密資料」等語；而C公司於98年1月1日修訂之「電腦辦公系統管理辦法」5.3.4規定「終端電腦設備管理：所有終端電腦除經授權者可使用個人電腦上特定之週邊設備外，其餘一律禁止使用」、於94年7月1日換版之「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資料循環」第8章「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第1點第9款規定「應適當防止未經授權之存檔或使用檔案網路伺服器或資料儲存媒體」等內容，陳○成為C公司總工程師，依C公司外接儲存裝置存取權限規範，陳○成有使用私人外接儲存裝置存取、下載C公司開放予其閱覽之文件權限，故陳○成重製系爭程式碼至其私人外接儲存裝置，並非未經同意而擅自重製C公司營業秘密。
- (二) 查陳○成之專長與機械結構、組裝相關，而非軟體開發、程式撰寫，且其擔任C公司總工程師期間，隸屬總機經理室，不需負責機台的組裝，也不需要參與電控開發部關於系爭程

式碼之製作，而無下載系爭程式碼之必要。然陳○成卻下載其業務上所不需使用，且為其專業能力所不及之「系爭程式碼」至其私人隨身（硬）碟內，復又攜離辦公場域而使用家中之電腦予以讀取，而逾越授權範圍等節，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知悉並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

- (三) 按公訴意旨認為被告係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擅自重製而取得營業秘密罪嫌，然所謂擅自重製，係指其未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同意而為重製之行為，被告有使用私人隨身（硬）碟存取、下載告訴人開放予其閱覽之文件權限，是被告顯非未經同意而擅自重製「系爭程式碼」此等營業秘密，實則乃被告因職務關係而知悉並持有取得該等營業秘密，嗣後逾越授權範圍將其所重製之該等營業秘密攜出公司之外等節，公訴意旨未予細究，逕認被告係涉犯擅自重製而取得營業秘密罪嫌，要非允洽，附此敘明。